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HNCDC-2026-08-008

甲方（买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河南上德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507 号 3 号楼 1 单元 15 层 1501、1502 室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试剂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64）货物和伴随服务，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14636563.2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叁万陆仟伍佰陆拾叁元贰角）（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4 “元”指人民币元；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病毒载量试剂（东北制药），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3 货物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核酸(RNA)检测试剂盒(荧光探针法)	东北制药	48 检测人份/盒	人份	62496人份	234.2 元/人份	14636563.2
合同总价款：(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叁万陆仟伍佰陆拾叁元贰角(含税) (小写) 人民币14636563.20元(含税)							

4 质量保证

- 4.1 本合同货物必须执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 4.2 本合同货物到甲方后剩余保质期≥【8】个月;
- 4.3 货物质保期为【12】个月,自甲方收到最后一批货物之日起算,如到货有效期超过质保期的,以实际到货有效期为准;
- 4.4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除自然损害外,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5 包装与标记

- 5.1 本合同货物用新的专用包装,包装箱上应以中文明显处印刷“小心轻放”“防晒防潮”等字样,并应有毛重、体积的标记;
- 5.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5.3 每件包装箱外应有:货物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准文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装箱数量、运输及储藏温度、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装箱明细的标签和标记;
- 5.4 每件包装箱中应有:《质量合格证书》;
- 5.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一经证实,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供合理的更换或赔偿方案,并于5个工作日内执行完毕。

6 运输

- 6.1 将货物以【公路】运输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 6.2 供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 所供应货物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实验消耗品及时更换。
 - (3) 提供实验消耗品开箱或分装用具。(如果需要)
 - (4) 在需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实验消耗品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如果需

要)

7 货物交付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0】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7.2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1】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4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货物运输】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调拨物资（设备）验收确认单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同时将另一份原件存档备查。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所开具的质量保函期限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质保期结束后甲乙双方之间无争议的，甲方退还保函，但乙方仍需按照货物投标文件履行质量保证期限的全部承诺。未收到保函，甲方不予付款；

8.2 双方设立货款共管账户，按照共管账户协议进行账户管理。乙方首次开具该合同总金额 50%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共管账户支付总金额 50%的货款，乙方按照已发货数量的金额经甲方确认后从共管账户支出；发货数量的金额达到总金额 50%后，乙方第二次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发票，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货款，乙方按照已发货数量的金额经甲方确认后从约定账户支出；剩余合同金额 10%货款，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的发票，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货款，在所有货物发放完毕并验货无误后，乙方经甲方确认后从共管账户支出；

8.3 甲方将款项划转至共管账户产生的汇付手续费由甲方承担；保函开立/延期、保证金划转、共管账户运维、乙方收款转账等其他所有银行业务手续费、相关成本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 货物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应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进行验收，验收由双方代表在接收地点共同清点和检验，并对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形成调拨物资（设备）验收确认单，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9.2 验收标准：货物完整无破损、数量无短缺、货物及外纸箱包装符合本合

同第 5 条要求;

9.3 若甲方对货物(除质量问题外)有异议,应当自接收货物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 3 】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9.4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9.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货物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9.6 如双方验收人员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进口注册标准 JS20020058】标准(当货物为进口产品时适用),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10.2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1 附随义务

11.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11.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1.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二十三大街 7 号 4#厂房 2 层 202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 3 】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

12.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5】%。在延误地区发生的免疫针对传染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12.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因使用合同货物所引起的异常反应；

12.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2.7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2.8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3 合同解除

13.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95】%的。

13.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5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6 合同效力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后到期。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四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河南上德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航海东路 1507 号 3 号楼 1 单元

15 层 1501、1502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0371-68089013

电 话：0371-68665569

传 真：/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980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Q0396T

开户行：工行花支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户名：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户名：河南上德医药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0609024954259

账号：4111 1699 9015 1041 6709 6

邮政编码：450016

邮政编码：450016

2026年8月4日

2026年8月4日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64

河南上德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第一批）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本采购项目包 1 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14636563.20 元。成交项目内容详见《成交内容一览表》。

请贵公司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成交内容一览表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病毒载量试剂（东北制药）	东北制药	48 人份/盒	62496 份	234.2	14636563.20
成交范围	本项目采购试剂的供货、运输、保险、检测、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及相关伴随服务				
交货期	按用户要求数量准时分批供货，到货时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8 个月。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联系人：芦宏伟、鲁毅

采购人联系电话：0371-68089179



附件二：《技术规格》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1. 用途：用于同时适配东北制药DYSW型移液式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及博日FQD-96A荧光定量PCR检测系统，进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 RNA的提取及扩增和检测。	1. 用途：用于同时适配东北制药DYSW型移液式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及博日FQD-96A荧光定量PCR检测系统，进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 RNA的提取及扩增和检测。	无偏差
2	2. 原理和方法：采用磁珠法提取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病毒RNA，采用Taqman探针法进行HIV-1的实时荧光定量RT-PCR检测。	2. 原理和方法：采用磁珠法提取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病毒RNA，采用Taqman探针法进行HIV-1的实时荧光定量RT-PCR检测。	无偏差
3	3. 检测亚型：包括但不限于HIV-1 M组A, B, C, D, AE, F, G, AG-GH和O组，共9个亚型，提供说明书证明。	3. 检测亚型：全覆盖HIV-1 M组A, B, C, D, AE, F, G, AG-GH和O组，共9个亚型，已提供说明书证明。	无偏差
4	4. 定量方法：外部标准品定量	4. 定量方法：外部标准品定量	无偏差
5	*5. 检测灵敏度： ≤ 50 IU/mL (约 ≤ 30 copies/mL)	5. 检测灵敏度： $= 50$ IU/mL (约 30 copies/mL)	无偏差
6	6. 定量线性范围： $2 \times 10^2 \sim 1 \times 10^9$ IU/mL	6. 定量线性范围： $2 \times 10^2 \sim 1 \times 10^9$ IU/mL	无偏差
7	7. 试剂规格：48人份/盒	7. 试剂规格：48人份/盒	无偏差
8	8. 试剂类型：即开即用型，无需进行干粉类试剂复溶。	8. 试剂类型：即开即用型，无需进行干粉类试剂复溶。	无偏差
9	9. 样品类型：血清、血浆	9. 样品类型：血清、血浆	无偏差
10	10. 样品体积： ≤ 0.4 mL	10. 样品体积：0.4 mL	无偏差
11	11. 抗污染方案：采用UNG酶(或UNG酶)防止PCR产物污染	11. 抗污染方案：采用UNG酶防止PCR产物污染	无偏差
12	*12. 基本要求：提供适用于东北制药DYSW型移液式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及博日FQD-96A荧光定量PCR检测系统的全部配套试剂(配套试剂须包含核酸提取、扩增及检测相关全部试剂，提供试剂盒说明书证明试剂与设备相适配，确保按照试剂盒说明书要求操作；试剂和设备检测适配的免费维保由设备原厂提供或由原厂授权提供(须提供原厂维保或原厂委托授权维保证明材料)，以确保仪器稳定和正常运转。	12. 基本要求：提供适用于东北制药DYSW型移液式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及博日FQD-96A荧光定量PCR检测系统的全部配套试剂(配套试剂须包含核酸提取、扩增及检测相关全部试剂，已提供试剂盒说明书证明试剂与设备相适配，确保按照试剂盒说明书要求操作；试剂和设备检测适配的免费维保由设备原厂提供(已提供售后维保服务承诺)以确保仪器稳定和正常运转。	无偏差

13	*13. 试剂组份：提供（含提取和扩增）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3. 试剂组份：已提供（含提取和扩增）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无偏差
14	14. 供货计划：按用户要求数量准时分批供货，到货时试剂有效期不少于8个月。	14. 供货计划：按用户要求数量准时分批供货，到货时试剂有效期不少于8个月。	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河南上德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5 日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

祝贺贵单位成为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用户大家庭的一员。我们全体工程师感谢您选购东北制药公司产品，期待为您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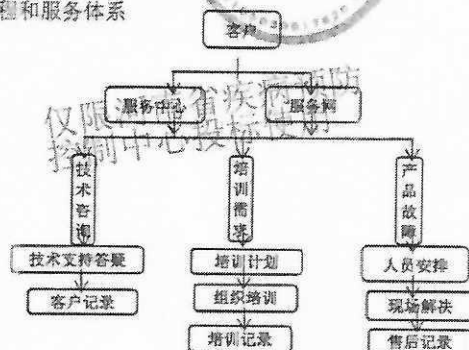
东药生物技术服务部包括两类技术人员：产品技术专员和产品应用专家。他们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试剂及其配套仪器硬件的安装、调试、验证；产品使用培训、咨询、举办应用培训班以及进行现场实验培训。

1. 我对所售产品（移液式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核酸(RNA)检测试剂盒(荧光探针法)）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故障（操作不当或人为破坏）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质保期过后，我将继续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2.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我将保证零配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保修期外维修应答时间同保修内，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3. 应急响应：接到用户要求对设备进行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在24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如需现场服务，在4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进行现场维修。

4. 售后服务流程和服务体系



售后电话：024-45689366

地址：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枫叶路198号

网址：<http://www.nepharm.com.cn>

传真：024-45689367

邮编：117005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承诺

一、 销售服务期限:

1. 对于本公司经营产品, 无偿提供产品宣传技术资料及性能指标;
2. 随时提供价格咨询服务, 进行详细产品介绍;
3. 为用户购置的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反应 (PCR) 检测系统设备, 提供18个月保修服务;
4. 对于实验室装配, 向用户提供合理配置建议方案。

二、 技术支持与服务:

本公司技术人员, 对所销售的仪器设备, 向用户提供最大限度的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

1、 技术支持的手段和方式

·在设备试运行期间, 根据需要, 到现场进行维护;

·根据用户要求, 对主要使用者进行技术培训, 介绍使用注意事项和操作要领

2、 响应时间

·如设备出现严重故障, 仪器可返厂维修, 并于保修期内每年可将仪器发回工厂进行校正

·必要时到提供电话技术服务, 问题解答响应时间2小时;

·24小时内对项目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响应, 提供应急策略。

三、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网点(成立日期:2002年):

单位

地址

电话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杭州滨江区滨安路1192号

0571-87774558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办事处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2号 邮编:310053 电话:571-87774567 传真:571-87774565 <http://www.bioer.com.cn>

附件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和法人代表）

全通电子化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Q3P6T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查询、正
确信息。

名 称 河南上德医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俊青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
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三
类医疗器械、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1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507号3号楼1单元15层1501、1502室

登 记 机 关

2021 01 0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林俊青 (姓名) 系 河南上德医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林松林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河南上德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3023196802090513

委托代理人: 林松林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0481197306261034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5 日